#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111年0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

二、地點:豐原高商校長室(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)

三、出席者:如簽到表

四、主席致詞:感謝各位常務董事及董事出席此次會議,本次會議有二個提案再

請各位提供相關建言,讓基金會的運作能更佳順利。

五、工作報告:無

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、修訂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章程,提 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增進下一屆文教基金會募款廣度及董事參加的意願,擬將董事的 任期由現行的二年修改為一年,請參閱附件1。

決 議:出席董事全數贊成,照案通過。

#### 附件1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僅限於以協助臺中市 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本校),發展校 務,獎勵教師研究進修, 獎勵教師研究進修 進學生敦品勵學及畢業學 生就讀大專獎勵學金為目	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 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 稱本校),發展校務,獎勵 教師研究進修,促進學生敦 品勵學為目的。	修改文字增加 文字 限 學
的 第一年, 等 一年, 連 等 等 一年, 連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第本條 , 連事 五 因 動 選	二年修改為一年

##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91年03月22日董事會修正99年12月23日董事會修正102年3月14日董事會修正106年3月24日董事會修正108年5月29日董事會修正111年9月23日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:	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
	自治條例訂之,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」
	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第二條:	本會僅限於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
	校),發展校務,獎勵教師研究進修,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畢業學
	生就讀大專獎勵學金為目的。
第三條:	本基金會由本校校友、家長、學校同仁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,及
	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成立基金總計新台幣貳佰壹拾壹萬伍千元整。本會依
	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,繼續接受捐助。
第四條:	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五十號(豐原高商校內)。
第五條:	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,董事會職權如下:
-	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	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	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	四、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	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	六、董事之改選(聘)。
-	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第六條:	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,董事人數應為單數,其中一人為董
	事長,並得置副董事長。其中現任本校校長、家長會長等二人為當然董事,
	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,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
	之,董事為無給職。
第七條:	本會董事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;期滿連任之董事,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
	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(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)出缺時,董事會得
	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,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,董事會應召集
	會議改選(聘)下屆董事。
第八條:	本會董事互選一至三人為常務董事,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,處理經常業務,
	並由本會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,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會因
	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處理有關事務。
第九條:	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2142 21211	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,須有過半數董事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,
	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,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
	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以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	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	二、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
	三、解散之擬議。
	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,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,並應於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,
	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,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
	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(董事會議運作)。

第十條:	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,承董事長之命,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 處理。執行秘書,幹事由董事會聘請豐原高商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第十一條:	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,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,並須事 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(業務限制)。
第十二條:	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,每年年度開始後 一個月內,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;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,將其前一年 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,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,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十三條:	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,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的捐助為原 則,非經董事會之決議、主管機關之許可,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 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第十四條:	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,均需經董事 會通過,報主管機關許可,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第十五條:	本會係永久性質,如因故解散時,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,不得歸屬於任何 個人或私人團體,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(解散後財產 歸屬)。
第十六條:	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
第十七條:	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案由二:修訂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要點已實施一年,依執行的情況與捐款人做適度的修正調整,請 參閱,修正的部分如紅色字體,如附件2。

決 議:修改肆、各項獎補助:第十二點文字「或」,餘照案通過。

附件2

##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款專用實施要點草案

110年12月16日文教基金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#### 111年9月23日文教基金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草案

壹、依據: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》、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》及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學生部分:為獎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,積極參與校、內外競賽及活動,以培養學 生獨立自主的精神,提高社會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教師部分:為獎勵本校教師盡力指導身心障礙學生,提升特殊學生各項能力,增進學生全人發展。

#### 叁、適用對象:

一、學生部分:本校綜合職能科學生或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/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學生。

二、教師部分: 本校全體教師。

#### 肆、各項獎補助:

-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表現
  - (一)申請資格:
    - 1、綜合職能科各班一名學生及資源班三年級一名學生。
    - 2、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,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,發給獎學金;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,未滿八十分,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, 發給補助金。
  - (二)前項申請,每學期以一次為限,當學年度不得重覆申領。
  - (三)前項所定獎學金、補助金之金額如下表:

障礙等級 〔依鑑定證明/身心障礙證 明〔手冊〕規定之等級〕	獎學金 (80 分以上)	補助金 (70 分以上,未滿 80 分)
輕度	新台幣 <del>4,000 元 6,000</del> 元	新台幣 <del>2,000 元 5,000</del> 元
中度以上	新台幣 5,000 元 8,000 元	新台幣 <del>3,000 元 6,000</del> 元

#### 二、學生證照考取獎補助:

- (一) 勞動部:通過勞動部<u>門市服務、烘焙、飲料調製、中餐、食物製備等</u>, 丙級<mark>技術 士技能</mark>檢定及格者, 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/次; 乙級檢定及格者, 獎勵金新台幣 2,000元/次。
- (二)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:通過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、電腦簡報、文書處理、會 計資訊等、實用級獎勵金新台幣500元/次;進階級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/次;專 業級獎勵金新台幣2,000元/次。
- (三)商業職業教育學會檢定:通過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等,獎勵金新台幣500元/次。 —(四)英文檢定考試:通過全民英檢GEPT、雅思IELTS、多益TOEIC、托福 TOEFL等,獎 勵金新台幣2,000元/次。(四)其他證照專簽獎勵。
- 三、體育競賽學生選手及指導教師獎補助:
  - (一)賽會層級、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:

賽會層級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備註 (新台幣:元)
<del>(</del> 國際賽 <del>)</del>	選手	10,000	8, 000	6, 000	4, 000	2, 000	
(台灣代表隊)	指導教師	5, 000	4, 000	3, 000			
<del>(</del> 全國賽 <del>)</del>	選手	2, 000	1,600	1, 200	800	400	台中市代表隊或每年主管
(台中市代表隊)	指導教師	1,000	800	600			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甄試 升學資格之比賽。
全國賽/縣市賽	選手	500	400	300	200	100	不含亞特盃等,各協會團

#### (二) 獎、補助金發放:

- 1、選手:依參加之賽會層級及獲獎名次,發給獎助金,同一賽事不得重覆申領。
- 2、指導教師:含教練/領隊/指導教師/帶隊教師等人,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層級及獲獎名次,以最優名次發給指導教師獎助金一份,同一審事不得重覆申領。
- 3、賽前準備及賽會參與期間,發予選手、教練、領隊、指導教師或帶隊教師, 參加人員5人以下,每日400元;10人以下,每日800元;<del>每人新台幣50</del> 元/人/天補助金,至多申請3天,核實支應。
- 4、若擔任臺中市代表隊/臺灣代表隊,另予選手、教練、領隊、指導教師、帶隊教師或隨隊行政教師新台幣 300 元/人補助金,核實支應。
- 四、參與各項運動賽會所需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運動用品及體育訓練相關耗材等,由教師簽陳說明所需品項及數量,經捐款人同意後協助採買,或提供補助金由相關人員購買後核實支應。
- 五、綜合職能科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補助金:每學期/單項課程,補助新台幣8,000元, 做為課程採買運用,並依據廠商正式收據或發票核實支應。
- 六、綜合職能科全科校外教學補助金:由教師簽陳實施計畫與所需之經費,經捐款人同意 後核實支應,申領以一年一次,當日來回為限。
- 七、就業轉銜追蹤獎助金: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一年內,持續穩定就業達半年以上,持公司證明予以獎助新台幣5,000元,不得重覆申領。
- 八、綜合職能科教師指導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:證照考取率達全班人數五成以上,獎勵2,000元/項;證照考取率達全班人數七六成以上,獎勵3,000元/項;該項證照考取達全班人數八七成以上,獎勵4,000元/項。若該證照非全班統一報考之項目,另簽說明予以獎勵;同一證照項目不得重覆申領。
- 九、綜合職能科教師職場巡迴輔導補助:
  - (一)交通補助金:參照台中市公車全票實際現金票價核發。
  - (二)意外保險投保補助金:依照職場實習高三學生意外保險規格,<del>於班級導師於實習期間全學期、任課</del>教師於實際巡輔日期進行投保,核實支應。
- 十、校內教師/同學,因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狀況,因公受傷並提供就醫證明,提供 慰問金新台幣2,000元。
- 十一、綜合職能科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教材補助金:每學期/單項課程(校外職場實習科目除外),補助新台幣2000元,做為課程教材教具採買運用,核實支應。
- 十二、綜合職能科公共關係費用補助金:綜職科致贈校外職場實習廠商花束**獲或**贈禮,或致贈師長致謝花束匾額等,每學期補助新台幣6500元,核實支應。
- 伍、上述獎、補助金及慰問金由文教基金會下特殊教育專款專用項下支應,若該款項用罄,本 計畫即終止。
- 陸、相同事由已領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本校其他獎勵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者,不得再依 本要點申領。
- 柒、本計書經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,奉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臨時動議:無
- 八、散會:16:30